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更換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更改授權代表；及
- (4)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i)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i) 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 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i) 吳先生及侯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李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 吳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巍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女士履歷

李女士，40歲，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開易」)之首席營運官。開易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16%及66.10%。李女士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李女士目前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職務。李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數間跨國企業及一間在金融業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知名之中國顧問公司，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李女士之委任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般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李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李女士之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表現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吳航正先生(「吳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侯健先生(「侯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發展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及侯先生各自己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分別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及侯先生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鄭承熙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履歷

鄭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彼在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數職。鄭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一間中國互聯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並隨後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鄭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三年。鄭先生之委任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般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鄭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44,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表現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i)吳先生及侯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李女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吳先生將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吳先生以往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責任將由本集團現時管理層承擔。同時，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吳文輝先生及鄭承熙先生組成。